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15 年第 14 期总第 109 期

(10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目录

规章制度	1
南发字〔2015〕85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体育场馆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南发字〔2015〕89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3
南发字〔2015〕90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7
南发字〔2015〕91 号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办学收入分配管理办法》个别条款的通知	12
南发字〔2015〕92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公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
南发字〔2015〕93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南发字〔2015〕94 号关于《南开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解释.....	19
南发字〔2015〕95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公务租车报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
南发字〔2015〕96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的通知.....	21
南办发〔2015〕57 号关于公布《化学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3
机构干部人事	26
南发字〔2015〕84 号关于陈宗胜等任职的通知	26
南发字〔2015〕86 号关于李鲁远等职务聘任的通知	26
南发字〔2015〕88 号关于杨化滨任职的通知	26

南办发〔2015〕59 号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海洋工程研究中心”印章的通知.....	27
工作安排	28
南党发〔2015〕28 号关于开展津南校区搬迁文明单位和优秀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28
南发字〔2015〕87 号关于加强南开大学英文网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30
奖励处分	32
南办发〔2015〕58 号关于终止彭杨弢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32
会议纪要	33
2015 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33
重要事件	35

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体育场馆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5〕8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体育场馆运行管理暂行办法》业经 2015 年 9 月 6 日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 年 10 月 9 日

南开大学体育场馆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场馆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保证安全，更好的服务于体育教学和师生的体育锻炼，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体育场馆包括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和泰达校区体育场馆，是学校开展体育活动的场所，为体育教学、运动队训练、师生群众体育活动及个人健身运动提供服务保障，不以营利为目的。

第三条 学校体育场馆由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场馆中心）负责日常管理、维护与安全运行，根据体育教学、运动队训练、师生体育锻炼和学校大型活动需要科学合理配置场馆资源，并接受体育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四条 场馆中心根据体育课程安排，优先保障体育课教学对场馆的使用需求。场馆内教学活动由体育部实施，接受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条 场馆中心根据训练计划，在课余时间协调安排各高水平运动队、普通运动队和体育社团的训练场地。

第六条 校工会、学生会、研究生会以及各学院举办各种体育比赛，须向场馆中心提前提交场地需求，由场馆中心协调安排比赛场地

和器材。

第七条 场馆中心负责协调安排各体育类师生社团的活动场地，原则上每周提供两次场馆免费使用。社团活动期间自觉遵守场馆相关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引领校外人员进入场馆活动。活动规模超过 100 人的，需提前向保卫部门申请备案。

第八条 学校在体育场馆举行大型活动时，由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统一安排。

第九条 课余时间，有条件的场馆向在校师生及家属个人健身开放，对需求量较大或运行成本较高的项目适当收取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由场馆中心会同财务部门制定，经学校审定并向师生公布。

第十条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体育场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在寒暑假、节假日等师生使用量小的时段适当对校外人员个人健身开放，并收取一定费用。

第十一条 在校师生凭本人有效证件进入场馆活动，期间自觉遵守场馆使用规则和各运动项目规范，爱护器材设施，维护正常秩序，不得转借证件。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场馆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全额预算管理，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收入全额上缴学校，场馆中心按年度制定场馆运行支出预算，上报学校。

第十三条 场馆中心根据学校规定制定相应财务内控管理办法，确保收入资金安全，及时足额上缴学校，严禁私设“小金库”，严禁坐收坐支。建立电子化的场地预订和缴费系统，减少现金流转，规避财务风险。

第十四条 场馆运行支出本着厉行节约，合理适度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制度和批复预算，对场馆大额采购和维修严格执行学校招投标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对师生体育活动所需的经营性项目，可采取合作经营或租赁外包模式，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并上报学校主

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认真执行消防法规，提高防火意识，每季度对场馆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定期巡查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日志。场馆中心要监督物业公司按照消防规范设岗，并配合保卫部门做好消防设施的维保工作。

第十七条 体育场馆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场馆工作人员有权劝阻场馆内吸烟人员，对不听劝阻者，有权禁止其在场馆内活动。

第十八条 应按照学校规定采购程序，购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体育器械，并加强巡视与维修，保证器械安全正常使用。师生在使用时发现器械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管理人员反应。

第十九条 加强对场馆大型设备的管理，按照其运行需要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与保养，所需费用纳入场馆运行预算，确保其安全运行，延长使用寿命。

第二十条 进入场馆活动人员应按照场馆规定和体育项目规范运动，运动过程中应做好个人防护，严禁尝试危险性动作。

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家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游泳馆的安全管理，积极配合体育主管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做好游泳馆相关许可的办理及检查。

第二十二条 遇有突发事件时，按照《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场馆内举办大型活动时，组织者应根据活动情况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必要时应提前协调校医院和保卫处做好医疗保障和安全保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场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5〕89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收费管理办法》业经2015年10月22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年10月22日

南开大学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收费行为，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关于调整我市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标准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3〕1220号）、《关于加强我市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4〕93号）、《关于规范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4〕391号）、《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津教委〔2015〕3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收费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指高校开展学历（学位）教育收取的学费、住宿费以及根据国家规定自行组织入学考试收取的考试费等；服务性收费指高校为学生或社会提供自愿选择的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非强制性培训费、场租费、网络使用费、资料复印打印及制作费、图书借阅延期归还费、洗衣洗浴费等；代收费指高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自愿前提下，统一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包括水电费、补办证卡工本费、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考试机构委托代收代缴的报名和考务费等。

第三条 学校各类收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部门批复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各单位未经批准不得自立收费项目、自设收费标准和发生收费行为。

(二)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 即时发生即时收取, 及时结算, 多收的部分应及时退还学生; 不得与学费、住宿费合并统一收取, 不得从中牟利; 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或只收费不服务。

第四条 所有纳入南开大学部门预算的单位均执行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收费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成立收费工作领导小组, 相关校领导担任组长, 成员单位包括财务处、审计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学术交流处、学工部、后勤保障部等单位。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议收费立项、确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研究其他重要收费事项。一般情况下, 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 形成会议纪要, 学校有关单位依照执行; 对于上级文件未做明确规定的收费事项, 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建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七条 收费管理的职责划分:

(一) 组织或承担具体教学、科研工作或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学院、附属单位、职能部门等(以下简称“二级单位”)负责收费立项及调整申报、宣传解释、催缴欠费等工作。二级单位应根据成本、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测算收费标准; 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按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做好招生宣传; 及时对未按时缴费人员进行欠费催缴。

(二) 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以下简称归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对二级单位收费进行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对办学或服务项目的合法合理性进行分析研判, 对需上报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明确意见。具体分工:

1. 教务处, 负责本科生收费项目管理。
2. 研究生院, 负责研究生收费项目管理。
3. 国际学术交流处, 负责留学生收费项目管理。

4. 学工部，负责学生住宿费、艺术类专业招生等相关收费项目管理。

5. 其他未尽事宜，由相关单位按职能履行归口管理职责。

（三）财务处负责审核收费项目和标准；提交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协调办理收费立项审批、备案手续；进行收费公示；购领相关票据；组织收费活动。

（四）监察室、审计处负责收费监督检查。

第三章 收费立项、调整及公示

第八条 二级单位申请收费立项、调整收费标准，按规定履行本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后，应向归口管理部门报送下列资料：

- （一）项目情况、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和收费理由；
- （二）其他高校同类收费项目的调研情况；
- （三）相关成本测算资料；
- （四）天津市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资料后，按职责进行审核，及时提交财务处。

第十条 财务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后，提交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对学校确定的但需报天津市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收费项目，组织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天津市明确规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如全日制本科生学费、学术型研究生学费等，由财务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等单位向天津市主管部门办理立项手续。

第十二条 财务处对收费项目实行编号管理，没有编号的项目不得组织收费。

第十三条 财务处按要求在相关网站进行收费公示。二级单位应通过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收费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及校园网等方式，列示相关收费项目和标准，履行告知义务。各类办学和服务项目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第三章 收费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原则上由财务处统一组织收取。经财务处批准，部分收费可由二级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收取。相关单位应按照《南开大学专业学院财务工作细则》要求，完善内控制度，保障收费安全。

第十五条 各类收费应按规定领取、使用相关票据。

第十六条 收费主要采取委托银行扣款、网上缴费、一卡通等电子划转方式，逐步减少现金收费行为。

第四章 收费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各类收费要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坐支现金、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等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监察、审计部门应将收费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范畴，建立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开展的收费专项检查活动，在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配合做好沟通、解释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5〕90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票据管理办法》业经2015年10月22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年10月22日

南开大学票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票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5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25 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11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直属高等院校财政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财综〔2010〕5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财综〔2013〕57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票据主要指财政票据和发票，其主管部门分别为国家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其中，财政票据包括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发票包括天津增值税专用发票、天津增值税普通发票、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等。

第三条 财务处是学校票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票据的购领、发放、使用、核销等工作。校内单位因业务需要，经财务处同意可领用相关票据，并依照南开大学经济责任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领用票据单位为纳入南开大学部门预算管理的校内单位（以下简称用票单位）。

第二章 票据的使用范围

第五条 学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收取并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向被收取单位或个人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第六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财务往来结算，应向被收费单位或个人开具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下列行为，可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一）暂收款项。由学校暂时收取，在经济活动结束后需退还原付款单位或个人，不构成学校收入的款项，如押金、定金、保证金及其他暂时收取的各种款项等。

（二）代收款项。由学校代为收取，在经济活动结束后需付给其他

收款单位或个人，不构成学校收入的款项，如代收教材费、体检费、水电费、供暖费等。

（三）财政部门认定的不作为行政事业单位收入的其他资金往来行为。其中，在学校财务处集中核算的内部单位之间的结算事项主要采取内部转账方式；学校与二级独立核算单位或二级独立核算单位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且不构成学校收入的款项可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四）学校取得非国库集中支付来源的财政性资金，暂可向付款单位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但用票单位应提供财政性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学校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但下列行为，不得使用捐赠票据：

- （一）集资、摊派、筹资、赞助等行为；
- （二）以捐赠名义接受财物并与出资人利益相关的行为；
- （三）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 （四）收取除捐赠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医疗服务收入、会费收入、资金往来款项等应使用其他相应财政票据的行为；
- （五）按照税收制度规定应使用税务发票的行为；
- （六）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学校按照自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如横向科研收入、场租费、会议费等，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第三章 票据的日常管理

第九条 票据由财务处统一组织向国家票据主管部门购领。

第十条 票据主要在财务处集中开具；一次性、大批量开票业务（超过30张），用票单位应事先预约填开。部分用票单位因业务需要，经财务处同意可在本单位设立开票点位，配备工作人员，领取票据并按规定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用票单位领用空白票据遵循“分次限量，验旧领新”的原则。一般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财务处申请，说明用途、用量，按要求

填写申请表，履行审批手续。领取手开空白票据的单位应事先填好年份、收费项目等收费信息，一般不得领走全空白的手开票据。

第十二条 用票单位在领用票据时，应检查票据是否有缺页、号码错误、毁损等情况，一经发现，应及时向财务处报告，由财务处交回票据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用票单位应按票据号段顺序使用票据，填写票据时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因填写错误等原因作废的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全部联次，不得私自销毁。机打专用票据，不得人工书写。

第十四条 如发生票据丢失，应及时声明作废，按规定报国家票据主管部门处理。涉及有关费用的，由用票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票据验收制度。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用票单位应及时到财务处进行票据验收：

- （一）整本票据使用完毕；
- （二）整本票据未用完，但收费任务已完成；
- （三）用票单位票据管理人员岗位变动；
- （四）会计年度结束前；
- （五）财务处根据工作需要要求验收的。

第十六条 用票单位票据管理人员在票据验收时应在被验收票据后封面注明票据使用人姓名、开具内容、票据开启与交验时间、收费金额等内容。

第十七条 已开具的财政票据和发票存根联应至少保存 5 年，保存期满可由财务处按规定报国家票据主管部门查验销毁。

第十八条 票据应于款项到账后开具。特殊情况确需预开票据的，应按下列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一）项目负责人联系付款单位，约定付款时间，并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

（二）用票单位、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财务处依次审批；其中，用

票单位重点对项目负责人、借票人签章等手续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业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合同、协议等重点对经济业务真实性进行审核；财务处采取保证金、暂时冻结相关项目等方式督促款项及时到账。

第十九条 预开票据后，项目负责人负责催缴付款单位及时付款。超过约定付款期仍不能付款的，项目负责人负责追回预开的发票并退回财务处；票据不能追回的，由项目负责人按开票额缴回相应款项；一次性缴回款项有困难的，按约定从项目负责人工资中扣减。

第二十条 财务处应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票据购领、使用、结存、核销的全过程管理。票据领用单位，应指派专人领用、使用、保管票据，健全票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章 票据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 （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 （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反税务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

-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 (五)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 (六)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 (七)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 (八)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 (九)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财政票据和发票管理规定并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财务处可视情节轻重，对用票单位予以停票整顿或按每张错票500元进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医院、幼儿园、附属中学等按规定应向天津市相关部门领用票据的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规范票据领用、保管、缴销等工作环节，加强内部控制，接受学校审计、监察部门监督，避免财务风险。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税费票据管理办法》（南发字〔2006〕84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办学收入分配管理办法》个别条款的通知

南发字〔2015〕91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经2015年10月22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南开大学办学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南发字〔2006〕80号）第十三条第（二）款修订为：“学院主办的高级培训班收入，学校留成15%，学院留成85%，其中，酬金10%，其余扣除成本后余额入基金”。

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培训班收入依此办理。

南开大学

2015年10月22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公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5〕9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公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业经 2015 年 10 月 22 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南开大学公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公用车辆的管理，规范公用车辆的购买、管理、使用等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1〕6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公用车辆，是指产权归属南开大学，包括我校各单位使用公款购买、或接受捐赠等方式获得的，南开大学固定资产登记在账的车辆，包括公务用车、特种车辆（工程车、绿化用车等）、特殊用途车辆。

第二条 各单位按照《南开大学公用机动车辆清理方案》全面清理本单位所属公用车辆后，除特种车辆、特殊用途车辆外，各中层单位一般不留存公务用车。

第三条 学校原则上不再批准购买公务车辆，各单位公务用车鼓励进行社会化选择。因工作需要购置公用车辆的，在列入南开大学部门预算的基础上，购车单位须向实验室设备处提交车辆购置申请报告，由实验室设备处按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组织论证和审批，报上级审核后购置，并建固定资产账。

第四条 我校新购公用车辆应为排气量在 1.8 升（含）以下，价格在 18 万元以内的轿车。配备享受财政补助的自主创新的新能源汽

车，以补助后的价格为计价标准。特种车辆配备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标准。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接受校外捐赠的车辆，其所有权属于南开大学，原则上由学校统一调配。

第六条 副部级领导可根据中办、国办相关规定配备工作用车，副校级领导不配备工作用车，由学校办公室予以保障。

第七条 学校为相关部门保留相应特种车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允许相关部门及经营服务单位留存部分特殊用途车辆，如保卫巡逻车、新闻采访车、食品采购车、应急维修车等。特种车辆、特殊用途车辆车身应张贴明显标志，注明用途，不得他用。

第八条 接待服务中心，根据“归口管理，统一调度，有偿使用，保障运行”的原则，24 小时安排车辆，保障机要通信、应急指挥、票据运输等学校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每年划拨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弥补其因此产生的经费支出。

第九条 各单位公务用车，可以社会化选择，也可由接待服务中心承担，产生相关费用严格按照《南开大学公务租车报销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条 各单位一把手为本单位公用车辆的第一责任人。公用车辆使用要有严格审批手续，保证用于指定用途。各单位指派专人负责车辆的保管、保养、维护和年度检查工作，确保车辆性能良好，使用安全。

第十一条 各单位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擅自驾驶公用车辆，严禁公用车辆参与公务以外的婚丧嫁娶、接送子女及朋友上学、旅游、休闲等活动；严禁将公用车辆借给亲属、朋友使用，杜绝公车私用。

第十二条 使用公用车辆要严格遵守各项交通法规，管理单位应按法规要求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并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严禁为公用车辆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不得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它费用。

第十四条 在非工作时间，公用车辆应当停放在校内指定的车库或车位内。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5〕93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业经2015年10月22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年10月22日

南开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标准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3〕1220号）、《关于加强我市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4〕93号）、《关于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申报流程的通知》（津教委办〔2015〕33号）以及《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发字〔2015〕89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包括学校开展学历（学位）教育收取的学费、住宿费以及根据国家规定自行组织入学考试收取的考试费。

第三条 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执行国家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依法使用财政票据，按规定上缴收费收入，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坚决避免“乱收费”行为。

第四条 南开大学学生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要求，依法履行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义务；应按学校

规定的缴费时间、缴费方式，及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并保管好缴费票据；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不能按时缴费的，应及时向学工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缓交手续，并通过学校资助体系解决；未及时足额缴费亦未办理缓交手续的，视为无故欠费；因无故欠费造成学生不能及时注册、选课、影响正常毕业或学位取得的，由学生个人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建立各单位协同配合、责任明晰、流程顺畅、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重点环节及工作要求如下：

（一）立项申报

1. 新增或调整收费标准，专业学院、职能部门等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归口管理部门对办学项目的合法合理性进行审核，同意后提交财务处。
3. 财务处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收费政策对收费项目进一步审核后提交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4. 学校研究确定后由财务处组织向天津市主管部门申报。
5. 新增本科专业、学术型研究生专业，教务处、研究生院应在新专业得到教育部批复后及时将相关资料提交财务处，由财务处按规定向天津市主管部门办理收费立项手续。
6. 二级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申报材料。其中，新增专业或培养成本变化较大，超出天津市现有规定范围制定研究生学费标准的，应于招生前一年的10月底前提交；在天津市规定范围内制定或调整研究生学费标准的，应于招生前一年的11月底前提交。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历教育）学费申报事宜应于每年的2月份和9月份集中提交。

（二）收费公示

收费项目和标准得到主管部门批复后，财务处在相关网站进行收费公示；二级单位可通过本单位网页等对收费事项进行宣传；相关单

位在制发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等资料时必须注明收费的具体项目、标准、基本学制等信息，充分履行告知义务。

（三）执收

1. 相关单位提供基础信息

（1）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学术交流处、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籍管理部门），应在每学年结束前，按要求向财务处提供学生情况变动信息。

（2）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学工部门）应于每学年结束前，按要求向财务处提供相关费用缓交、减免、助学贷款等信息资料。

（3）党委学生工作部、泰达学院等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应在新学年开学前一个月向财务处提供学生住宿信息资料。

（4）除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外，其他类型学生收费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财务处，便于做好票据准备和日程安排。

（5）各单位提供的收费信息一般包括学号、姓名、学生类别、所在学院、专业名称、专业代码等内容，含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

2. 组织收费

（1）各单位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时应向收费对象开具合法票据，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2）各单位收取的现金应及时存入学校银行账户，确保资金安全。

（3）财务处应积极推动银行扣款、网上缴费、自助终端缴费等信息化收费方式。

3. 催缴欠费

（1）财务处应及时将学生欠费信息提供学籍管理部门、学工部门及二级单位。

（2）专业学院等二级单位负责调查学生欠费原因，在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基础上，督促欠费学生及时缴费。

（3）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

学生管理部门在学生选课、成绩登入、论文答辩、评奖评优等环节应考虑欠费因素。无故欠费的学生不具备各类评奖评优资格，不得安排论文答辩，不得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学位。

(4) 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在分配、拨付预算经费时，应考虑欠费因素。

(四) 监督检查

监察室、审计处负责对收费项目及标准的落实情况、收支两条线的执行情况、收费管理内控建设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缴费管理

第六条 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学年收取，缴费年限按学生实际在学时间计算，在学时间以学生办理离校手续时间为依据计算，由相关学生管理部门认定。

第七条 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实行先缴费，后注册制度。

第八条 学生应按校历注册日缴清各项费用。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学生需事先到学工部门办理缓交手续。

第九条 学生缴费后，可通过学校设置的自助系统进行电子注册。完成电子注册后，学生可持注册证到所在学院加盖注册印章。

第十条 申请缓交的学生，待学工部门审批并将名单提供财务处后，可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因转专业等原因发生收费信息变动时，其缴费标准按变动后所在年级、专业的收费标准和修业年限执行。学生休学后又复学的，按占用招生计划年度专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直攻博学生按相应学习阶段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缴齐硕士阶段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后方可办理转攻博士学位手续。

第四章 缓交、减免管理

第十三条 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需要缓交学费等相关费用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学院审核，学院同意后

报学工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学工部门应对缓交学生进行追踪管理，主要通过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手段解决缓交问题。特殊情况确需减免有关费用的，应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五章 退费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发生退学等情况，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学生在学时间达到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或完成规定课程学习的，不再计退学费。

第十六条 退费由学生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和学籍管理部门出具意见，财务处审核同意后，凭原交费票据办理退费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缴纳考试费后未参加考试的，不退还相关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港澳台侨学生来我校接受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与内地学生执行相同的收费政策。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南发字〔2006〕8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南开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解释

南发字〔2015〕94号

为正确适用《南开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南发字〔2015〕93号），经2015年10月22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对研究生适用该办法有关条款解释如下：

文件第六条“缴费年限按学生实际在学时间计算，在学时间以学生办理离校手续时间为依据计算，由相关学生管理部门认定”，对于研究生适用该条款的，从2015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南开大学

2015年10月22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公务租车报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5〕9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公务租车报销管理暂行办法》业经 2015 年 10 月 22 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南开大学公务租车报销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公务租车支出管理，使我校公务租车报销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业学院、职能部门、党群组织、直属单位等南开大学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发生的行政办公租车费用。

第二条 各单位应在学校公车清理后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公车租用管理制度，单位负责人、审批人、租用人在本单位公务租车管理中分别负有领导、审批、使用等管理责任。各单位应严格控制公务租车规模，严禁无实质公务内容、无明确公务任务的租车费用支出。长期公务租车的车辆标准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租车费用支出的管理。公务租车费用报销需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南开大学公务租车审批单”见附件），单位相关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等对公务租车活动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真实合规。

第四条 各单位应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报销公务租车费用。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的公务租车费用支出。

第五条 各单位因公租用社会车辆，租车单位需与租车公司签订汽车租赁合同。因紧急情况租车未签订合同的，需提供情况说明，并经审批人同意。报销时提供“南开大学公务租车审批单”、财务票据、费用清单、大额租赁合同等相关凭证。公务租车合同金额达到我校招标要求的租车项目需严格执行招标采购规定。

第六条 各单位因公租用接待服务中心车辆，报销时提供“南开大学公务租车审批单”、内部转账单并附接待服务中心提供的租车费

用清单等相关凭证。

第七条 各单位因公乘坐出租车，报销时需在报销凭证上注明事由。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5〕9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业经 2015 年 10 月 22 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南开大学素质教育实施纲要（2011—2015）》，鼓励教职工在教学改革和育人质量上的精心和投入，提升我校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与范围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在南开大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集体或个人。

第三条 奖励范围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评审或认定的各级奖项，本办法未列入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提交学校相关指导教育教学的委员会认定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奖励类别及标准

第四条 奖励级别分国家、省市和校三级。奖励类别及标准（如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等级	国家	省市	校
成果类	教学成果奖	特等	60	10	5
		一等	40	5	3
		二等	20	3	1
	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提名）奖	博士	40（15）	5	3
		硕士	-----	3	1
		学士	-----	1.5	0.5

	教学名师奖	-----	10	5	3
建设类	教学建设优秀奖 ¹	-----	5	3	2
	优秀实践教育教学奖 ²	特等	2	1	0.5
		一等	1	0.5	0.3
		二等	0.5	0.3	0.2
		三等	0.3	0.2	0.1
	教育教学竞赛优秀奖 ³	一等	3	1	0.5
		二等	1.5	0.5	0.2
三等		1	0.3	0.1	
管理类	教育教学管理奖 ⁴	-----	1	0.5	0.3

1. 教学建设优秀奖：由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评出的教学团队，各级各类品牌课（如：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专业导论课、精品在线课、示范课、案例课、核心课等），各级教材奖，教改优秀项目，魅力课堂（提名奖奖金减半）。

2. 优秀实践教育教学奖：实验教学技术成果，指导学生参加课外创新、实践、实习、竞赛等获奖。

3. 教育教学竞赛优秀奖：由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部门主持（不含民间团体）评选的各类教育教学竞赛奖，优秀教学数字资源、优秀教学研究论文等。

4. 教育教学管理奖：由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部门评选的各类教育教学管理优秀单位或个人，良师益友奖等。

三、其他

第五条 本办法中，集体项目按项目奖励，个人项目按个人奖励。多单位参与完成，我校排第 n 完成单位，按相应级别奖励额度除以 n 。同一成果符合多项奖励的情况出现，择其最高奖进行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六条 对本办法中上级有现金奖励的项目，国家级奖，学校可按 1: 2 配套奖励；天津市级奖，学校可按 1: 1 配套奖励。如配套额度高于本办法同级奖励额度，可按配套额度奖励。

第七条 奖励所需经费由主管部门报学校财务预算列专款解决。

当年所需奖励金额确定后，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安排，以现金形式同一奖级中如有明确名次序列区分，在该奖励额度下，由主管部门细化。

第八条 鼓励各专业学院自筹资金，制定适合本单位的教育教学奖励项目和奖励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授权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度起施行，原有教育教学相关奖励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公布《化学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办发〔2015〕5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化学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公布。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化学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落实《南开大学关于促进横向科研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为推动化学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更好地服务国家、天津市经济发展；为促进化学学院成为南开“产学研”重要发展基地，在充分调研兄弟高校成功经验、充分研究上级部门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院在职人员可以将属于职务发明的科研成果、专利技术 etc 以学校和个人共享收益的形式，进行技术转移、实施许可、入股参股，以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条 在南开大学相关部门及化学学院的监督和管理下，学院在职人员（行政干部及任行政管理岗职务的教师需经学校特别批准）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创办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或入驻企业担任主要技术职务。

第三条 科研成果、专利技术直接转让收益和实施许可产生收益，学校享有 20%，其中返还 5% 给化学学院；课题组或技术团队享有 80%，且该部分收益可全部提取现金，并由课题组或技术团队根据情况自行安排现金的提取时间、次数和金额。

第四条 学校享有科研成果、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处置权，决定科研成果、专利技术是否作为无形资产转为股权组建企业。在组建企业中，课题组或技术团队享有该无形资产所占股权的 80%；学校享有该无形资产所占股权的 20%，学校的股权由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代为持股。

第五条 以技术转移、实施许可、入股参股等形式转化科研成果、专利技术等必须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和学校两级批准后方可进行。申请流程见《实施细则》。

第六条 学院在职人员创办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或入驻企业担任主要职务等必须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方可进行。申请流程见《实施细则》。

第七条 鼓励从事横向科研的课题组招收项目研究助理，学校简化相关审批手续，并支付研究助理的基本工资以及缴付“五险一金”（参照学校相关标准）；课题组负责发放研究助理的绩效工资和奖金。具体招聘办法见《实施细则》。

第八条 学校落实相关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职能部门，并为教师横项合作研究和进行成果转化提供相应法律、政策、金融、商业谈判等方面咨询服务。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学院党政联席会。

附件

化学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为了更好地推动《化学学院关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程序》的贯彻落实，促进化学学院的科技成果全面进行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益，进而更好地服务于南开大学，促使化学学院成为产学研的

重要培育基地，学院特推出如下细则：

第一条 以技术转移、实施许可、入股参股等形式转化科研成果、专利技术的课题组或技术团队必须履行以下程序完成转化：（1）报送学院科研办公室进行备案，填写《化学学院成果转化备案登记表》（附件 1）；（2）填写《化学学院成果转化承诺书》（附件 2），并签字确认；（3）报学院办公会进行审核，经会上讨论批准；（4）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5）公示无异议后经主管副院长签字确认，上报学校审核，批准。

第二条 创办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或入驻企业担任主要技术职务的在职科研人员必须办理以下手续：（1）向学院科研办公室提供个人详细材料及公司相关证明资质等材料进行备案；（2）填写《化学学院教师创办企业（担任公司技术职务）个人承诺书》（附件 3），并签字确认；（3）报学院办公会进行审核，经会上讨论批准；（4）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第三条 从事横向科研的课题组自主招收项目研究助理时，必须办理以下手续：（1）课题组自行制定招聘细则报送学院科研办公室备案；（2）课题组公开自主招聘，直系亲属等人员一律不得应聘，最终招聘名单上报学院；（3）学院办公会对招聘人员进行审核批准；（4）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如有隐瞒应聘直系亲属等，停止招收项目研究助理资格 3 年。

附件：（略）

化学学院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陈宗胜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5〕8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聘任陈宗胜为南开大学中国财富经济研究院名誉院长；

任命周云波为南开大学中国财富经济研究院副院长。

南开大学

2015 年 10 月 8 日

关于李鲁远等职务聘任的通知

南发字〔2015〕86 号

经学校推荐，教育部科技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毫米波”等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的通知》（教技司〔2013〕395 号），聘任李鲁远为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至下一轮评估终止。

经学校推荐，教育部科技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关于“工业装备结构分析”等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的通知》（教技司〔2014〕359 号），聘任崔春明为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至下一轮评估终止。

南开大学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杨化滨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5〕8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任命：

杨化滨为化学学院化学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

南开大学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海洋工程研究中心”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5〕5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海洋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南发字〔2014〕11 号），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海洋工程研究中心”印章，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工作安排

关于开展津南校区搬迁文明单位和优秀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南党发〔2015〕28 号

各有关学院、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稳步构建一校三区协调联动的精神文明建设新格局，学校拟举行津南校区搬迁争创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的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入驻津南校区的部门、学院、学生宿舍及教职员工。

二、评选项目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文明宿舍、优秀个人。

三、评选时间

评选活动从 10 月 20 日起至 11 月底。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相关单位营造参评氛围，整理室内外环境，准备申报材料；11 月 20 日起，学校评选工作小组开展现场评选工作。

四、先进单位评选标准

1. 准备充分。成立了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科学的搬迁方案，细致规划和实施了搬迁工作；对入驻津南校区后的工作有周密安排。

2. 过程有序。师生精神面貌饱满，积极参与搬迁，齐心协力，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按时搬迁，各个搬迁环节高效有序推进，未发生物资遗失、信息泄密、建设破损等事故。

3. 环境整洁。搬迁后及时整理物资、营建室内外环境，创造了正常办公和教学条件，办公场所和教学场所内外环境干净整洁。

4. 过渡平稳。搬迁后至开学前的暑假期间，及时启动津南校区各项工作；主要领导带头，执行值班制度，机关部门实现两校区同时办公，学生宿舍安排了辅导员值班，未出现重大事故；了解掌握师生

动态，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实际问题。

5. 勤俭节约。各项搬迁经费支出节俭，津南校区办公空间和新添设备无铺张浪费现象，注重节约使用水、电等能源。

6. 宣传有力。注重搬迁宣传，积极开展各种活动，提升师生的精气神；在津南校区悬挂横幅，规范设置导引牌，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五、材料报送要求

1. 报送文明单位和文明宿舍材料，应包括篇幅在 1000 字以内的文字材料和相关辅助素材，如图片、视频、网络资料等。先进单位应以部门、学院名义自愿申报。文明宿舍评选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负责组织。

2. 报送优秀个人推荐材料，应包括篇幅在 600 字以内的文字材料和相关辅助素材，如图片、视频、网络资料等。各学院、部门限推荐 1 名优秀教职工。

3. 以上各类材料报送时间截止至 11 月 20 日，报送材料应加盖部门、学院党委公章。

六、评选办法

学校将成立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机关党委、新校区搬迁工作指挥部等部门组成的评审工作小组，本着公正、公开、以评促建的原则对报送材料进行评审，评选工作小组还将到各部门、学院和学生宿舍现场检查。评选结果将在学校主页公示。年末，学校对评选出的文明单位、文明宿舍、优秀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七、奖励名额

1. 评选出 15 个单位授予“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并给予 1000 元奖励；其他参评单位授予鼓励奖。

2. 评选出 50 名教职工授予“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称号并给予 500 元奖励。另评选出 50 名优秀学生授予“精神文明建设优秀学生”称号并给予 400 元奖励。

3. 评选出 30 个学生宿舍授予“文明宿舍”称号并给予 400 元奖

励。

八、联系方式

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联系人：高杨，电话：85358326、23501326，邮箱：xcb@nankai.edu.cn。

附件：（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加强南开大学英文网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南发字〔2015〕87 号

各学院、机关相关部门：

英文网站是我校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做好英文网站是我校进一步实施国际化战略的基本要求，为切实提高我校英文网站的总体建设水平，增强实用功能，根据南开大学英文网站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现针对学校英文及各学院、相关部门英文网站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学校英文网站主页建设由国际学术交流处牵头，党委宣传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提供支持，各学院、相关部门要全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源。学校英文网站主页下设二级单位英文网站的对外展示链接，有关部门、学院负责建设自己的英文网站，国际学术交流处、外国语学院协助英文翻译指导，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提供技术支持。

二、学校和各二级单位英文网站建设以“完整、准确、丰富、美观”为指导思想，突出学术特色，在内容上主要面向国际学术界、国际媒体、留学生、国际合作伙伴及南开师生校友等不同人群。

三、各学院英文网站要侧重于教学科研，包括本单位总体介绍、学院新闻、学科专业、课程设置、师资信息、科研项目及合作情况等，同时，准确、真实地提供教师学历、学术成果、研究项目、联系方式等信息，及时公布本学院研究成果和最新进展、报道学院国际合作情况。

四、教务科研相关部门英文网站要突出本单位业务信息、主要英文课程、科研项目清单、国际合作交流项目、重要部门新闻、教学科研基本情况以及最新进展等，注意表现教学科研国际化方面的情况。

五、相关工作即日起实施，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实现学校新版英文主页网站和各学院、教务科研相关部门英文网站同步上线。学校将组织定期检查与优秀评选，并将英文网站情况作为院系部门考核的指标之一。

六、国际学术交流处牵头，各学院、教务科研相关部门分别建立或完善英文网站管理机制，责成专人进行及时维护，确保英文网站作为学校国际化展示的重要窗口，及时准确地向外界传达信息，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

南开大学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奖励处分

关于终止彭杨骏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15〕58 号

彭杨骏，学号1212593，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2012级本科生。

该生在2014年7月11日举行的《软件技术前沿1》课程考试中作弊，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现处分期已满。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间，该生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并予以改正，表现良好。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学生学则》（南发字〔2012〕110 号）第八十七条之规定，经本人申请，分管校长批准，决定自处分期满之日起，终止彭杨骏留校察看处分。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1 日

会议纪要

2015 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5 年 10 月 22 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了今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听取了教务处和团委关于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汇报，充分肯定有关部门立足南开实际、营造浓厚氛围、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有关工作。

会议指出，要强化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认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和“十三五”规划的制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进公能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进一步推动面向全体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会议强调，要通过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激发学生主动学习、勇于创新的积极性，改革教育教学评价方式；要在课内外结合上下功夫，构建精干的课程体系支撑创新创业教育；要建好用好管好“众创空间”，使之成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实践基地。

会议研究了《南开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责成有关部门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定。

二、会议同意按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已经不能使用的原值 373.58 万元的老旧、破损设备共 433 台（套）和原值 31.55 万元的老旧、破损家具共 2333 件，进行报废处理。

三、会议同意对化学学院杨化滨教授的专利“一种金属硫化物单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实施排他许可。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科研经费使用与报销管理规定》，要求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修改后发布施行。

会议责成学校办公室牵头制定新设立办公电话的审批程序；责

成财务处、人事处、社科处、科技处等部门就可预见的、由个人职务行为发生的无法报销的因公费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建议，尽快议定出台；责成财务处等部门通过校园网等多种方式做好相关规定的宣传解释工作。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收费管理办法》、《南开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南开大学票据管理办法》，要求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修改后发布施行。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办学收入分配管理办法》（修订稿）。

七、会议听取了公车清理工作组关于公车清理工作的汇报，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公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南开大学公务租车报销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修改后发布施行。

会议强调，要根据中央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本着既严格管理又务实有效的原则，深化开展公车清理工作，出台制定有关管理办法，各单位要按照学校的办法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务车辆的购买、管理和使用。

八、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要求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修改后发布施行。

会议指出，制定涵盖各层次、各方面工作的学校教育教学奖励体系，对教书育人、精心投入、开拓创新的教职工进行表彰奖励，有利于调动全校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利于推动公能素质教育纲要的贯彻落实，有利于提高办学质量和育人水平，既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应有之义，也是构建完善学校荣誉体系的重要内容，必须切实抓紧抓实，把好事办好。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孙广平、杨克欣，校长助理王磊、柯美录；副校长许京军、校长助理刘秉镰请假。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杜长有，教代会、工会常务副主席付洪，监察室主任翟兆魁；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相关议题阶段的会议。

重要事件

10 月 8 日，召开英文网站建设工作会。校长龚克、副校长关乃佳出席。

10 月 8 日，我校 1987 届校友、大通集团董事长李占通一行来访。校长龚克会见客人，副校长朱光磊参加会见。会见前，李占通一行在副校长孙广平的陪同下参观津南校区，实地考察学生活动中心、图书馆等地。

10 月 8—15 日，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率学校合唱团进行拉美巡演。期间，访问安第斯大学，与该校副校长 **Mauricio Sanz** 进行会面。会见结束后，在 **Mauricio Sanz** 陪同下参观了孔子学院新办公楼，并为“南开大学汉语国际教育实践基地”揭牌。

10 月 9 日，天津市外国专家局局长袁鹰一行来校调研。党委书记薛进文、副校长佟家栋会见客人。

10 月 10 日，全国政协委员、空军指挥学院原副院长、朱德嫡孙朱和平少做客“公能”讲坛，并作题为“唤起百年沉沦中的民族觉醒”的讲座。讲座前，校长龚克会见客人。

10 月 10 日，纪念杨志玖先生诞辰一百周年暨隋唐宋元时期的中国与世界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我校召开。校长龚克、中华书局总编辑顾青等出席。

10 月 10 日，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开展“三公经费”支出专项督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式琪出席。

10 月 12 日，“刚毅坚卓——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北大清华南开云师大四校师生书法巡展”在我校举办。我校校长龚克、副校长朱光磊，清华大学原党委副书记韩景阳，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陈勇，作者代表、国务院参事、我校校友任玉岭等出席。

10 月 13 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天津记者站站长刘志刚来访。党委副书记刘景泉会见客人。

10 月 13—14 日，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党委书记张国秀，副校长柯

美录、胡兴等一行来访。期间，我校先后与其举行座谈交流会、送岗见面会。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客人，副校长佟家栋参加座谈。

10 月 14 日，台湾暨南国际大学校长苏玉龙来访。我校校长龚克会见客人。

10 月 15 日，“京津冀”高校教师发展区域合作与资源开发研讨会在我校举行。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10 月 16 日，举行南开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后备人选培训班开班仪式暨专题报告会。党委书记薛进文出席并作首场专题报告，党委副书记张亚、副校长关乃佳出席。

10 月 16 日，由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康宁大学、宜兰大学等组成的台湾高校校长代表团一行来访。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客人。

10 月 16 日，加拿大工程院院士、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加尼·雷萨佩亚（Ghani Razaqpur）一行来访。我校校长龚克会见客人。

10 月 16 日，举行南开大学国际酒店英才起航项目 2015 级秋季开学典礼。天津市旅游局副局长何智能、我校副校长关乃佳等出席。

10 月 17 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大楼正式启用。中国科学院院士、材料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李灿，我校催化所创始人李赫咥，我校副校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关乃佳等出席。

10 月 17 日，我校先后举行 1981 级本科生、1982 级硕士生毕业 30 周年大会，云南校友林揭牌仪式，迦陵学舍启用仪式，《张伯苓全集》新书发布会等系列活动，庆祝建校 96 周年。全国政协常委、张伯苓嫡孙张元龙，著名中华古典诗词大家、我校教授叶嘉莹，天津市原副市长、天津南开中学理事会理事长孙海麟，中央文史研究馆文史业务司司长耿识博，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湛如，著名诗人席慕蓉，澳门实业家沈秉和，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主任孙旭光，我校云南校友会会长赵体光、天津校友会会长詹先华，我校领导薛进文、龚克、张亚、朱光磊等分别出席相关活动。

10 月 17 日，举行南开大学—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捐赠签

约仪式。党委书记、南开校友总会理事长、基金会理事长薛进文，副校长孙广平出席。

10 月 17 日，第二届两岸产经合作与创新论坛在我校开幕。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原副委员长蒋正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原主任、我校兼职教授赵启正，天津市常务副市长段春华，原副市长、我校兼职教授王述祖，我校校长龚克，国台办主任助理周宁，市台办主任周克丽，东吴大学讲座教授、台湾“行政院”前院长陈冲，东吴大学讲座教授、国民党主席特别顾问兼大陆事务部主任高孔廉，东吴大学讲座教授、金融研训院前董事长许嘉栋，东吴大学校长潘维大等出席。

10 月 17 日，阿尔伯塔大学荣誉校长拉尔夫·杨(Ralph B. Young)、副校长洛恩·白比克(Lorne A. Babiuk)一行来访。校长龚克会见客人。

10 月 17 日，举行国际经济贸易系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大会暨南开校友总会国际经济贸易系分会成立仪式。我校校友、现任亚洲开发银行副行长张文才，副校长佟家栋出席。

10 月 17—18 日，举行第九届尚权刑辩论坛。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10 月 17—18 日，“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授予叶嘉莹教授荣誉博士学位仪式”“叶嘉莹古典诗词教育思想研讨会”等“叶嘉莹教授从教 70 周年”系列活动在我校举办。著名中华古典诗词大家、我校教授叶嘉莹，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荣誉董事会主席道格拉斯·高斯、荣誉校长拉尔夫·杨(Ralph B. Young)、副校长洛恩·白比克(Lorne A. Babiuk)，加拿大驻华大使赵朴，我校校长龚克，教育部社科司副巡视员陈矛，中国外文局副局长方正辉，叶嘉莹外甥、台湾长庚大学校长包家驹，民生银行副总裁、民生书法公益基金会秘书长肖丽，著名诗人席慕蓉，外交学会常务副会长卢树民，中科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王玉明，北美地区中文教学专家、华盛顿特区中文学校创办人沈葆海等海内外 120 余名各界代表出席。

10 月 19 日，在八里台校区召开领导班子碰头会。校领导龚克、刘景泉、张式琪、杨克欣、张亚、佟家栋、关乃佳、孙广平，党委常

委、校长助理王磊，校长助理刘秉镰、柯美录（挂职）出席。

10月19日，日本航空株式会社董事长大西贤一行来访。校长龚克会见客人。

10月19日，著名诗人、我校客座教授席慕蓉来访，并作题为《时光刺绣》的讲座。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10月19日，葡萄牙米尼奥大学孔子学院外方院长安东尼奥·拉萨罗（António Lázaro）博士一行来访。副校长关乃佳会见客人。

10月21日，举行南开大学—格拉斯哥大学联合研究生院揭牌仪式。格拉斯哥大学副校长、联合研究生院副院长安妮·安德森（Anne Anderson），我校校长龚克，副校长、联合研究生院院长佟家栋出席。

10月21日，北京理工大学副校长李和章、长春工业大学副校长童猛一行来访。副校长、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孙广平会见客人。

10月22日，在伦敦召开全英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年会之际，我校党委书记、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组长薛进文等40余名中英大学主要负责人受到习近平主席接见并合影留念。全英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年会为期一天半，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学院、格拉斯哥大学等中英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的150位代表参加。与会代表围绕孔子学院发展规划、办学质量和特色、双方高校深度融合和孔子新汉学计划等4个议题进行了分组讨论和大会交流。薛进文主持了第一组讨论，并以格拉斯哥大学孔子学院为例，就如何以孔子学院为平台深化合作院校之间的合作介绍了经验。薛进文还与格拉斯哥大学校长马斯凯特里（Antonio Muscatelli）、副校长康罗伊（Conroy）举行会谈，商议深化两校合作、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事宜。

10月23日，天津市纪委监委、秘书长徐军率市纪委办公厅工作人员一行来访。我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式琪会见客人。

10月24日，举行首届“南开好项目”创业大赛决赛。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南开深圳校友会联席会长周立、王锦国，执行会

长陈义枫、李军等出席。

10 月 24 日，“媒介融合时代的编辑与出版”高层论坛暨 2015 年编辑出版学年会在我校举行。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10 月 24 日，举行“南开岁月哲学人生”——哲学院 1975 级校友在入学 40 周年主题活动。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朱光磊出席。

10 月 24—25 日，召开第二届全国高校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负责人联席会。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10 月 25—27 日，副校长朱光磊率团先后访问中华人权协会、长庚大学、台湾大学和台湾校友会，并就人权、医学研究、教育科研、学生交换等相关问题进行交流。

10 月 26 日，举行南开大学—广药集团人才培养战略合作签约暨王老吉杯优秀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启动仪式。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广药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李楚源出席。

10 月 27 日，爱尔兰都柏林大学校长安德鲁·迪克斯(Andrew Deeks)、全球事务副校长多瑞丝·欧瑞丹(Dolores O'Riordan)一行来访。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客人。

10 月 27 日，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建国率队来我校津南校区就消防、安全、商业设施等进行现场指导。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客人。

10 月 28 日—1 月 1 日，副校长朱光磊赴日本九州大学参加“第九届中日大学校长论坛”。会议期间，朱光磊分别与日本多所高校领导进行会谈，达成多项合作意向；访问爱知大学，会见该校校长佐藤元彦，并与目前在该校学习的我校学生座谈；赴东京看望南开校友，向校友介绍我校津南校区建设情况。

10 月 29 日，南开大学、加拿大圭尔夫大学、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四方共建“中加水与环境安全研发中心”签约仪式在我校举行。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滨海新区副区长金东虎，滨海新区科委主任黄亚楼，国家外专局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主任刘永

志，加拿大水技术交流中心主任爱德华·麦克宾，我校党委常委、校长助理王磊等出席。

10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杨克欣出席。

10 月 29 日，曲阜师范大学副校长张洪海一行来访。党委副书记张亚会见客人。

10 月 29 日，召开党建工作会议第一分组会议。校领导薛进文、张式琪、杨克欣、张亚出席。

10 月 29—31 日，副校长关乃佳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出席国际公立大学联盟（IFPU）第 9 届年会。

10 月 30 日，新华社天津分社社长杨维成一行来访。党委书记薛进文、党委副书记刘景泉会见客人。

10 月 30 日，校长龚克为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015 级本科生做“学科导引”。

10 月 30 日，举行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揭牌仪式。天津市副市长阎庆民，我校校长龚克，和平区区长彭三，市金融工作局局长孔德昌，中国金融博物馆理事长王巍，渤海银行董事长李伏安等出席。

10 月 30 日，我校首个校友创新创业基地成立仪式在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自贸区）创新创业中心举行，我校天津校友会创新创业联盟正式成立。党委副书记张亚出席。

10 月 30 日，举行教育部中央财政教育预算资金使用情况专项督查工作进驻会。副校长孙广平出席。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第 27 届全国中共党史党建学位点会议在我校举行。党委副书记刘景泉出席。

10 月，《光明日报》发布《中国高校海外网络传播力报告(2015)》，在我国“211”高校海外网络传播力排名中，我校位列第三，传播力为 93010.91。

10 月，我校经济学院获“天津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

10 月，我校教授王利华被推选为东亚环境史学会新一届会长。

10 月，召开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第七届学术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暨学术研讨会。程津培院士、张礼和院士、李正名院士、佟振合院士、林国强院士、黄乃正院士、麻生明院士、涂永强院士、冯小明院士、周其林院士等出席。

10 月，我校教授白长虹、李天元获聘首批中国旅游改革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

10 月，我校教授逢锦聚、何自力、纪亚光受邀参加首届世界马克思主义大会，并作主题发言。

10 月，我校教授白长虹应邀出席第四届世界旅游经济论坛，并作主题发言。

10 月，我校教授陈·巴特尔被选为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10 月，我校发布中国城市家庭住房消费调查研究的全新成果——《中国住房消费发展报告（1998—2015）》《中国城市家庭住房消费调查报告（2015）》。

10 月，我校党委宣传部高杨和经济学院郭琛获 2015 年天津市教职工诗文朗诵比赛一等奖第一名。

10 月，在天津市举办的“天津海河国际龙舟节暨首届世界名校龙舟赛”中，我校龙舟队在 200 米直道竞速、500 米直道竞速、4000 米拉力的比赛中均获第五名。

10 月，我校本科生朱萌、苏冬、张倩雨获第九届全国高校模拟新闻发言人大赛一等奖。

10 月，我校学生创业团队获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

10 月，在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举行“2014—2015 年度百人会英才奖颁奖典礼暨十周年庆典活动”中，我校 2014 级硕士研究生马宇平、2013 级博士研究生张佳庆获奖。